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

0670001

長庚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語文中心

中華民國93年5月6日
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93年5月6日編定

110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1. 依據.....	1
1. 中心主任.....	1
1. 中心職掌.....	1
1. 設置行政人員.....	1
1. 設置各語系召集人.....	1
1. 中心會議.....	1
1. 相關委員會.....	1
1. 經費.....	1
1. 作業規定.....	1
1. 未盡事宜.....	1
1. 實施與修訂.....	1

-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學生語文能力，協助學生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小班制語文教學品質，滿足在職人士語文進修之需求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立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具語文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畫並執行本校外語教學相關事宜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畫全校大一英文課程。
 - 二、支援通識中心之外文類通識課程。
 - 三、規畫大二、大三、大四之外文進階課程。
 - 四、規畫推廣外文課程。
 - 五、監督語言教室之規畫及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承主任之命辦理中心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協調不同語文之教學，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語文小組，由各語系教師自行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該語系教學與課程規畫之相關事宜。本中心主任得為所屬語系之當然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或經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，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調、推動語文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規範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